

日本簽證中心地址：香港北角電氣道 148 號 16 樓 03 室

電話：3167-7033 網址：www.vfsglobal.com/japan/Hongkong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下午 3 時正(接受申請)，上午 8 時 30 分-下午 4 時 45 分(領取結果)

申請方法：網上預約(建議) 或 現場以非預約申請順序排隊辦理 (簽證費為\$210，日本簽證中心需收取手續費\$270)

日本領事館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一座 46 樓 電話：2522-1184 網址：www.hk.emb-japan.go.jp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①	香港身份證 ②	近照 ③	護照 ④	經濟證明 ⑤	居留許可證 ⑥	其他文件	代辦簽證 工作天	代辦簽證費 及手續費	
										團體	散証
香港 DI	須	✓	副本	1	正本	正本	---	⑦⑧	10 天	\$685	\$845
澳門特區旅遊証	須	✓	副本	1	正本	正本	---	⑦⑧	10 天	\$685	\$845
中國護照	須	✓	副本	1	正本	正本	副本	⑦⑧⑨	10 天	\$685	\$845
菲律賓護照	須	英文版	副本	1	正本	正本	副本	請參考海外 僱傭簽證資料	10 天	\$495	\$655
印尼護照	須	英文版	副本	1	正本	正本	副本		10 天	\$685	\$845
越南、尼泊爾、 南非、斯里蘭卡、 巴西、印度	須	英文版	副本	1	正本	正本	副本	⑦⑧⑨	10 天	\$685	\$845
馬來西亞護照 (無晶片)	須	英文版	副本	1	正本	正本	副本	⑦⑧⑨	10 天	\$495	\$655
馬來西亞電子護照 (有晶片)	不須簽證	---	---	---	---	---	---	---	---	---	---
泰國護照 (無晶片)	須 (親身辦理)	英文版	副本	1	正本	正本	副本	---	10 天	---	---
泰國電子護照 (有晶片)	不須簽證	---	---	---	---	---	---	---	---	---	---

* 以上護照持有人有效日期必須為六個月或以上

* 以上資料只作參考，一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

一般『觀光』簽證申請，申請人須根據下列資料提交文件：

- 赴日簽證申請表。[正本]
- 香港身份證[副本] 及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副本] (兩項文件缺一不可)
- 6 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證件相 1 張。
(4.5 厘米x 4.5 厘米、正面、無帽、無背景、白底) (不接受以電腦打印證件相)
- 護照 / 香港簽證身份書(HKDI) / 澳門旅行證。[正本及副本]
- 最近三個月[必須為連續 92 天以上] 的經濟證明(需要有薪金記錄 及 證明能支付旅費)。[正本及副本]
** 如未能提供有薪金記錄的戶口，需要交英文解釋信說明經濟來源。
如申請人(學生、幼兒等)是被扶養的情況下，請提交以下文件：
1) 扶養者(父/母)的經濟證明。[正本及副本]
2) 與扶養者的關係證明(出世紙)。[正本及副本] 及 扶養者的身份證及護照[副本]
- 港澳通行證 及 有效香港或澳門居留許可證。[副本, 如:通行咭(面&底)] (請提供正本予本社職員覆核。)
**入境處批准的逗留日，建議為旅遊返港日起14 天以上，有效期不足者，需向入境處申請延長逗留日後才辦理簽證。
- 英文在職證明書 [正本] 或在學證明書 [副本] **如現時非於香港工作、上學，必須於常住地申請簽證。
《在職證明書》需列明在職相關資料、目的地、赴日期間、赴日目的、旅費負擔等事項，以及公司名稱、公司地址、公司電話、負責人的職位、負責人的姓名、負責人親筆簽名(簽名不接受電子簽署及蓋章簽署)。
必須全份以電腦打印(只有簽名及公司印除外)，必須蓋上公司印。
範本：https://www.hk.emb-japan.go.jp/chi/docs/company_letter.pdf 『在職證明書範本』
**如為[僱主] 必須提交 公司註冊資料/本年度週年報表 + 商業登記[已繳費] (兩者缺一不可)
《學生》提供學生手冊或學生証[副本] (面及底)，需明確記載有申請人學年、班級、學校名稱、學校地址、學校電話，及 出世紙[正本及副本]、父/母之身份證及護照[副本]、在職證明[正本及副本] 及 最近三個月內經濟證明 [正本及副本]。
《主婦》需連同結婚証書[正本及副本]、配偶之身份證及護照[副本]、在職證明[正本]、最近三個月內[必須為連續92天以上]的經濟證明[正本及副本]。
及 本人的香港經濟證明，如沒有香港戶口，請額外提供 3 樣文件：
1) 住址證明(只接受：水/電/煤費單) [如沒有，需要一年內出入境紀錄]、
2) 國內戶口之最近三個月經濟證明、
3) 英文解釋信，說明自己沒有香港戶口。
- 過往如曾到訪日本、歐美各國等，請出示相關之記錄(舊護照/其他國籍等)。[副本]

◆ 香港簽證身份書(HKDI)、澳門旅行證的人士：

- ① 赴日簽證申請表。[正本] (申請表上 PASSPORT TYPE 請填寫：其他)
簽證申請表上，『舊名/別號』必需填上舊英文名(國內譯音)。如為「沒有」的情況下，請填寫「沒有」。
- ②-⑤ 及 ⑦ ⑧：請參考上述資料。

香港簽證身份書(HKDI)、澳門旅行證的人士【申請數次簽證】

條件：(必須符合以下2項)

- 1) 香港簽證身份書 (HKDI) 或 澳門旅行證 的有效期必需有**1年4個月**以上。
- 2) 證件國籍欄必需為「**CHINESE**」的人士

並須符合以下其一：

- (1) 在過往**3年**內，曾以「短期逗留」資格到訪日本及有支付赴日旅費能力的人士
 - 需提供**3年**內曾到訪日本的相關記錄 (正本及複印本)
- (2) 有足夠經濟能力的人士
 - 需提供由公共機關發出之**1年**間的收入證明 (由政府發出之最新一期薪俸稅的稅單) (正本及複印本)
(除以上文件外，如有需要，申請人也可自行加上股息證明書、養老金證明書、退休金證明書、遺產繼承證明書、租賃合約、土地登記冊、房地產權利證明書等文件的正本及複印本等。)
- (3) 上記(2)之配偶或子女
 - 需提供與上記(2)之間的家屬關係證明文件 (正本及複印本)

申請手續：除現時提交的資料①-⑤ 及 ⑦ ⑧外，另需要提交：**希望獲發數次簽證的英文理由書 (正本)**

代辦簽證費及手續費：**團體:\$905 散証:\$1065** [簽證費為\$430，日本簽證中心需收取手續費\$270]

注意：即使提交所有所須文件，並不代表必定會獲發數次簽證。經審查後，也有可能是發出一次有效之短期逗留簽證。

◆ 中國、越南、尼泊爾、斯里蘭卡、南非、巴西、印度護照的人士：

- ①-⑧:請參考上述資料。
- ⑨ 逗留日程表 (指定表格，請參考格式)。[已參加本社旅行團者除外]
指定表格：https://www.hk.emb-japan.go.jp/chi/docs/stay_form.pdf 『逗留日程表(日文)／(英文)』
需填寫預定活動 (如:景點名稱，不可只填地區名稱)、出入境航班(來回香港航班[包括經第三國家轉機航班])、機場/港口名稱、詳細住宿資料(酒店名稱、酒店地址、酒店電話)。

◆ 海外僱傭 (印尼及菲律賓) 簽證申請，申請人須 額外 根據下列資料提交文件：

- 1) 英文版赴日簽證申請表。[正本]
申請表上『在日保證人』：如觀光目的，沒有在日親屬，朋友的情況下，請填寫「沒有」。(外傭不需要填僱主)。
 - 2) 僱傭合約[正本及副本]，不可於僱傭合完結期間旅遊。
 - 3) 僱主之護照 [副本]、香港身份証[副本] 及 簽證[副本] (如需簽證之人士)。
如僱主因事未能同行，而與僱主之**同住家屬**同行的時候，該同行家屬之護照[副本]、有效之日本入境簽證[副本] (如需簽證之人士)及該同行家屬與僱主之間的關係證明文件(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等) [正本及副本]
 - 4) 英文僱主擔保信[正本] 內容必須清楚列明同行人的個人資料、到訪日本期間、目的地、携同傭工前往之理由等，並擔保支付傭工訪日相關旅費。擔保信必須由僱主親筆簽署，與僱傭合約簽名相同。
如僱主持**香港特區護照**，**擔保信國籍請填：中國香港 或 香港 [不要填中國]**。
如僱主持**BNO**，**擔保信國籍請填：British National (Overseas) [不要填香港]**。
如兩位傭工一同前往，僱主擔保信上需要提及會帶兩位傭工一同前往，同行的傭工需要於對方的擔保信上簽名。
 - 5) 申請人及僱主之已確定機位來回機票 [正本] [必須同機來回]。[已參加本社旅行團者除外]
如未能提供機票，可以提供確定機位的航空公司 Itinerary，如兩者都沒有，需要提供有 TIC 印的旅行社收據。
旅行社收據(不可只付訂金)，必須有顯示同行者之姓名 及 香港旅遊業議會印花稅。[正本及副本]
- * 如現時的住址與僱傭合約內的記載不同，需提交香港入境事務處發出之更改地址通知書。[正本及副本]
- * 如申請人屬主婦身份，請按照申請一般旅遊簽證之手續提交文件①-⑧辦理。

◆ 短期商務/交流簽證申請，申請人須 額外 根據下列資料提交文件：

- ◇ 申請表上『在日保證人』必需填寫。
由在職公司發出之有記載在職證明、出差地、訪日期間、目的、關於旅費負擔等事項之證明信
範本：http://www.hk.emb-japan.go.jp/chi/docs/company_letter.pdf 『在職證明書範本』
- ◇ 如有需要，可能會被要求提交由日本方面發出之邀請信 (招へい理由書)、交易證明、會議資料、逗留日程表(滞在予定表)、擔保信 (身元保証書)、法人登記簿謄本／團體概要說明書等文件。
範本：https://www.hk.emb-japan.go.jp/itpr_zh/working_holiday.html

< 注意事項 >

- ※ 只限居住於香港或澳門的人士才可申請，不接受短期逗留的人士(旅客)之申請。
- ※ 旅遊證件有效期必須為 6 個月或以上。
- ※ 護照上的簽名欄必須簽署。
- ※ 提交的證件相必須為 6 個月內拍攝，如不合規格，領事館將會要求重新申請，領事館將會要求重新申請。
- ※ 申請表上『申請人簽名』：必須由申請人本人親筆簽署(與護照同一簽名)，未就學的幼童可由監護人代為簽署。
- ※ 申請表上所有記載事項欄都必須填寫，如該事項為「沒有」的情況下，請填寫「沒有」。
- ※ 申請表上『工作單位名稱、電話及地址』：如申請人是學生(包括幼稚園)，請填寫學校名稱、電話及地址。
- ※ 申請表上『在日保證人』：如觀光目的，沒有在日親屬，朋友的情況下，請填寫「沒有」。
- ※ 提交之文件，如有塗改的部份，必須要簽名作實。
- ※ 經濟證明只接受最近三個月[必須為連續 92 天以上]的銀行存摺、定期存款單或銀行月結單其中一項。
- ※ 護照須預留『兩版全新空白內頁』，以供黏貼簽證標籤及入境紀錄蓋印用。
- ※ 所有簽證資料請提供正本予本社職員覆核。
- ※ 如親身前往辦理簽證，所有文件必須帶備正本及副本，如出示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證明關係，可由申請人之家屬代為辦理。
- ※ 如有需要，可能會被要求提交其他相關文件。
- ※ 一般簽證有效期為 3 個月，不可延長。
- ※ 申請時所提交之文件，除護照、出世紙[正本]、結婚證書[正本]、僱傭合約[正本]、旅行社收據[正本]、銀行存摺外，將不獲發還，敬請留意。
- ※ 被拒絕發出簽證或申請人自己取消申請的情況下，所提交之文件領事館將不獲發還，敬請留意。
- ※ 如簽證被拒絕簽發，一切費用不獲退回。
- ※ 一般於受理簽證申請日約10個工作天(必須已提交所有被要求之文件)(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但因應護照種類或逗留目的等，亦有機會延遲發出簽證，敬請提早辦理。
- ※ 如受理簽證申請期間，要求取回證件 / 取消簽證，必須以書面提交有關要求，領事館只會退回護照，其他申請時所交之文件領事館將不會發還。

以下國家之普通護照持有人可以免簽證入境日本，逗留期間不得超過 90 天(個別國家另有規限)，護照必需有六個月或以上有效期。

與日本達成免簽證之國家、地區：

《亞洲及太平洋國家》					
香港	澳門	澳洲	紐西蘭	新加坡	台灣
韓國	汶萊(逗留期間不得超過十四天)				
《歐洲國家》					
安道耳	奧地利	比利時	英國(祇適用於英國公民)	克羅地亞	
賽浦路斯	捷克	丹麥	愛沙尼亞	芬蘭	法國
德國	希臘	匈牙利	冰島	愛爾蘭	意大利
拉脫維亞	立陶宛	列支敦斯登	盧森堡	馬其頓	馬爾他
摩納哥	荷蘭	挪威	波蘭	葡萄牙	聖馬力諾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亞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保加利亞
《美洲國家》					
阿根廷	巴哈馬	巴巴多斯	加拿大	智利	哥斯達黎加
多明尼加共和國	薩爾瓦多	危地馬拉	洪都拉斯	墨西哥	蘇利南
烏拉圭	美國				
《中東及非洲國家》					
以色列	萊索托	毛里求斯	突尼西亞	土耳其	

泰國及馬來西亞之電子護照(有晶片) 持有人可以免簽證入境日本，

條件：1) 護照必需有六個月或以上有效期。

2) 只限持有一般電子護照(有晶片)的人士。

** 持有普通護照(無晶片)的人士，則一如以往，需在赴日前預先取得簽證。

*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如有更改以領事館公佈為準